

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金工管委〔2021〕40号

关于参与组建金山工业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运营公司请示的批复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上报的《关于参与组建金山工业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运营公司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海金山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持股平台企业（新设）与上海世民农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金山工业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运营公司，占股分别为30%、36%及34%，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金一次性到位，出资先后顺序为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企业、上海世民农庄有限公司、上海金山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二、接批复后，请你公司按相关规定操作，然后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报我委审批后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